

2017 年瑶海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 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精神，规范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 申报主体

原则上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 申报、审核程序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各政策执行部门通知属地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属地上报并附推荐意见。

各政策执行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统一成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及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招商、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

1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政策的会审工作流程。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属地单位,通过属地将奖励发放至企业。

三. 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18年4月11日-4月25日进行申报,5月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及个人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后退还企业,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 政策第1条: 鼓励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二) 政策第 2 条：创新产品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企业、市级品牌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三) 政策第 3 条：鼓励企业新产品研发。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四) 政策第 4 条：工业设计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五) 政策第 5 条：鼓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安徽省质量奖企业，当年获得“合肥市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企业，当年获得合肥市五星级“现场管理星级班组建设”称号的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六) 政策第 6 条：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认证的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 HACCP 或 ISO22000 认证的。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七) 政策第7条：鼓励企业走出去。

申报条件：对当年参加市政府主办、承办的工业类制造产品展览会的企业。

申报材料：

展位申请表、展位效果图及展品图册、其他资料等。

(八) 政策第8条：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申报条件：当年新开工的电子信息、信息消费品类、智能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申报材料：

1. 认定证书及文件、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2. 购置生产设备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
3. 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

(非必须提供)

(九) 政策第9条：鼓励存量企业围绕合肥市十大主导产业进行结构调整。

申报条件：瑶海存量企业围绕十大主导产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档升级改造。

申报材料：

1. 认定证书及文件、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2. 购置生产设备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
3. 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

(非必须提供)

(十) 政策第 10 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

申报条件：原则上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合肥市瑶海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申报材料：

各镇街、开发区、两园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材料等。

(十一) 政策第 11 条：鼓励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申报条件：当年通过市级以上审核验收节能技术改造，以及通过市级以上审核验收的清洁生产企业。

申报材料：

1.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实施后生产效率提高、成本和用工下降、经济效益提升等具体指标分析）；
2. 购置设备的合同、银行付款凭证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
3. 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
(非必须提供)
4. 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
(非必须提供)
5. 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
(非必须提供)
6. 合肥市级审核验收文件、证明等。

(十二) 政策第 12 条：新认定的省、市级及以上“数字化工厂”、“智能工厂”的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当年被新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及相关文件等。

(十三) 政策第 13 条：新认定的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被认定为省、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及相关文件等。

(十四) 政策第 14 条：支持企业信息消费创新产品研发。

申报条件：当年认定的省、市级推介的重点信息消费产品及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及相关文件等。

(十五) 政策第 15 条：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申报条件：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及文件、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十六) 政策第 16 条：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省、市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十七) 政策第 17 条: 开展“平安企业”创建活动。

申报条件: 当年企业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企业做到“有组织、有人员、有制度、有措施，有实效”，实现“无刑事案件、无安全事故、无越级上访、无违法犯罪”。经评审公示后，予以通报表彰。

申报材料:

1. 通报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
2. “四无”承诺等证明材料。

(十八) 政策第 18 条: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创建。

申报条件: 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及文件。

(十九) 政策第 19 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申报条件: 新推介的合肥市优质小微企业当年在瑶海区国有担保公司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

申报材料:

1. 申报担保费补贴的需提供瑶海区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用证明和纳税增长证明。

(二十) 政策第 20 条: 促进瑶海区“双创”服务平台建设。

申报条件：当年在瑶海区“双创”服务平台上运行并发生信息化运行费用的入驻企业；通过瑶海区“双创”服务平台服务辖区入驻企业的信息化服务机构。

申报材料：

提供与瑶海区“双创”服务平台运行机构的信息化消费合同（或协议）以及有效凭证、信息化服务机构须提供通过平台服务辖区入驻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十一）政策第 21 条：从企业用能等方面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申报条件：当年成功申报电力直接交易主体注册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电力直接交易主体注册公示（电力交易中心网站截图）；
2. 年度电力消费凭证（自注册公示当月起）。

（二十二）政策第 22 条：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总部落户瑶海。

申报条件：行业龙头企业或行业领先企业将总部迁至瑶海区或在瑶海区设立区域性总部。

申报材料：

1. 行业证明文件；
2. 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资金到位证明等。

（二十三）政策第 23、24、25 条：按照《关于免收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合政办〔2006〕8 号）、《关于扩大开发区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范围的通知》（合政办〔2010〕35 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按照《瑶海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执行；按照《瑶海区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瑶办发〔2016〕25号）规定给予政策待遇。

五. 附则

1.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资金，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 本细则由区经促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及方式：魏培，64493618；时建东，电话：64493098。

2017 年瑶海区促进自主创新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精神，规范自主创新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 申报主体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户籍身份在本区的社会个人（仅限专利资助），属于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 申报、审核的程序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各政策执行部门通知属地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属地上报并附推荐意见。

各政策执行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统一成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及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招商、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按照

《2017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政策的会审工作流程。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属地单位，通过属地将奖励发放至企业。

三. 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18年4月11日-4月25日进行申报，5月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其中政策第5-11条根据合肥市局科技局通知要求组织兑现。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 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后退还企业，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个人申报专利定额资助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其他材料按照相应条款要求。本细则所有申报材料均为必须提供。

（一）政策第1条：创新型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获批准的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市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市级创新型企业。

申报材料：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批文、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批文或市级创新型企业批准文件。

(二) 政策第2条：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获批的安徽省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业团队。

申报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批文（科技进步奖企业须排名第1位）。

(三) 政策第3条：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被批准的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材料：当年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批文或当年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批文。

(四) 政策第4条：专利质押贷款补贴

申报条件：

1. 专利权质押贷款企业：专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专利权质押合同已依法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内专利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且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期限为不超过一年），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2. 凡为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的评估事务机构（经国家财

政部认定或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部门认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前在区科技局备案，填报《合肥市专利权质押服务机构备案表》。

3. 凡企业在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相关协议签订后，在10日内向区科技局报备，填报《开展专利权质押工作情况备案表》。

申报材料：

1. 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2. 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证书；
3. 专利权质押贷款合同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通知书）；
4. 贷款合同书（企业贷款合同、专利权质押合同含质押清单、担保合同等）；
5. 专利评估相关材料（评估报告、评估费支出凭证、评估费到账凭证及评估费发票）；
6. 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拨款凭证、贷款本金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结清）等）。

(五) 政策第5至11条

按《2017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实施细则》执行。

(六) 政策第12条：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七) 政策第13条：专利定额资助

申报条件:

1. 工商、税务和专利申请人地址为本区；
2. 当年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通知书为准）；
3. 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以专利证书为准）；
4. 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必须交纳相关费用，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收费凭证为准。

申报材料:

1.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发明授权：授权证书（含扉页）。

发明实审：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实审通知书（实审电子通知书的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收费凭证）。

2. 对发明申请进入实审阶段达到 30 件、50 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发明专利实审通知书（实审电子通知书的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收费凭证）。

3. 专利代理机构奖励：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备案文件，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和实审通知书（实审电子通知书的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收费凭证）。

(八) 政策第 14 条：市级专利贯标试点企业通过验收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度贯标企业通过达标验收。

申报材料：当年度贯标企业备案文件，贯标企业验收合格证书或文件。

(九) 政策第 15 条：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奖励

申报条件：新成立向区科技局备案并通过审核的科技孵化器或众创空间。

申报材料：

众创空间（孵化器）备案：备案文件，众创空间（孵化器）备案材料。

（十）政策第 16 条：自主立项研发项目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经企业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发生研发投入费用。

申报材料：项目备案文件，当年实际发生研发投入费用明细表及支付凭证。

五. 附则

1. 企（事）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 政策第 1—15 条实施细则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政策第 16 条实施细则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区科技局联系电话 64479478；区发改局联系电话： 64495522。

2017 年瑶海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精神，规范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 申报主体

注册和统计在我区的企业和大个体。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 申报、审核流程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各政策执行部门通知属地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属地上报并附推荐意见。

各政策执行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统一成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及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招商、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牵头

落实政策的会审工作流程。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属地单位，通过属地将奖励发放至企业。

三. 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25 日进行申报，5 月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后退还企业，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第一项申报条件：当年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法人和个体。

第二项申报条件：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除外）零售额前十名并保持 10%递增的。

第三项申报条件：当年零售额（新增除外）较上年增加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2 亿的。

第四项申报条件：当年引进的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当年纳入我区统计的零售额 2 亿元以上的。

第五项申报条件：批发零售业（含大个体）零售额首次突破 0.2 亿元、0.5 亿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8 亿元。

申报材料：附件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无需提供。

（二）政策第 2 条：

第一项申报条件：支持大型品牌超市入驻，且注册法人企业。对新增建筑面积 5000 m^2 - 30000 m^2 的国内外大型品牌超市，开业经营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0000 m^2 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辖区街道（镇、开发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项申报条件：单体商业楼宇、城市综合体内商贸流通企业纳入我区限上统计，当年达到 5 家以上（包含 5 家）的，给予 10 万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附件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无需提供。

第三项申报条件：总部注册地在瑶海区的各类限上商业连锁企业（餐饮、早餐、商超、标准化菜店、家政等），在瑶海区范围内，每新增一个配送中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新增一家符合相关标准的门店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辖区街道（镇、开发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政策第 3 条：

第一项申报条件：加快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对特色商业

街区建设改造完成后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市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项申报条件：新认定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被新认定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市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政策第 4 条：

申报条件：商贸流通企业当年获得中华老字号企业称号的（商务部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安徽省老字号企业称号的（省商务厅认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获得省、市诚信示范企业称号的商贸流通企业（省、市级政府认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经国家酒店酒家评审委员会评定为 4 钻、5 钻、铂金 5 钻餐饮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市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 政策第 8 条：

第一项申报条件：对新建的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

专项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

1. 企业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投资购买设备、软件的采购合同，建设进度、投入明细情况说明及资金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第二项申报条件：社消零限上企业 2017 年网络销售实物商品金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的企业，且当年网络销售额增幅达到全市行业增速，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附件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无需提供。

第三项申报条件：电子商务楼宇、电子商务园区，入驻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为我区社消零限上企业，当年网上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对楼宇、园区管理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附件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无需提供。

第四项申报条件：电子商务企业或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纳入我区限上统计，当年达到 5 家以上（包含 5 家）线上线下（O2O）连锁经营实体店（30-50）m²，且每家店内有不小于 5 m²的电商功能体验区。每家店给予 5 万元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实体店相关证明材料。

（六）政策第 9 条：

申报条件：新建 100 座席以上呼叫中心的企业，经认定，按实际入驻席位数给予每个席位 500 元的一次性硬件投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建 100 座席以上呼叫中心的企

业，经认定，按实际增加席位数给予每个席位 500 元的一次性硬件投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注册资本金相关证明。

(七) 政策第 10 条：

第一项申报条件：世界 500 强、全球服务外包 100 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在我区设立服务外包或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注册资本金相关证明。

第二项申报条件：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示范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年度“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中国 100 强成长型服务外包企业”的企业。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市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 政策第 11 条：

申报条件：服务外包企业以承接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为目的，新设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 20% 的企业；

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超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且增幅超过 20% 的企业；

生产性企业服务环节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开展服务外包业务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的。

上述条款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奖励

标准。

申报材料:

1. 注册资本金相关证明;
2. 其他附件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无需提供。

(九) 政策第 12 条:

申报条件: 对经认定的“放心粮油”销售固定网点（示范店、经销点）5个以上的企业，给予总部1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

1. 政府对于认定“放心粮油”示范店、经销点的正式文件;
2. 纳入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证明文件;
3.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非必须提供）

申报条件: 对当年经认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亭)，按每个店(亭)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申报材料: 附件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无需提供。

(十) 政策第 13 条:

申报条件: 成功创建市级五星级农家乐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四星级农家乐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成功创建全省研学旅行基地，奖励资金10万元。新晋升为国家4A级旅游区，给予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获得相关称号的国家、省、市认定文件(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 政策第 14 条:

申报条件：现代物流企业入驻，对发展揽货、智能物流、结算中心的，按税收上缴区财政所得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附件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企业无需提供。

(十二) 政策第 15 条：

申报条件：瑶海老工业区内腾空厂区厂房改造为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规划部门批准的改建项目，减半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申报材料：按照规划部门规定办理。

(十三) 政策第 16 条：

申报条件：旧厂房改造或者专业市场转型升级，经投资立项确认，开业一年后，按税收上缴区财政所得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有关部门出具的立项批复（复印件）。

(十四) 政策第 17 条：

申报条件：为鼓励、提升地铁口经济和汽车销售企业发展，对我区所有地铁口和汽车城业绩突出的企业，另行制定一事一议奖补政策。

申报材料：根据议定的政策办理。

(十五) 政策第 18-21 条：按照瑶海区市场监督局推进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实施

申报条件：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著名商标。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安徽省“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称号的。

申报材料:

1. 2017 年度瑶海区纳税证明;
2. 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六) 政策第 22 条: 按照区发改局文件执行。

(十七) 政策第 23 条: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十八) 政策第 24 条: 按照区人才办文件执行。

五. 附则

1.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 3 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 本细则由区商旅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等单位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64496043 (区商旅局)、64496536 (区财政局)、64692362 (区市场监管局)、64495522 (区发改局)。

2017 年瑶海区促进建筑业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精神，规范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 申报主体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

二. 申报、审核程序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各政策执行部门通知属地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属地上报并附推荐意见。

各政策执行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统一成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及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招商、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牵头

落实政策的会审工作流程。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属地单位，通过属地将奖励发放至企业。

三. 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补”事项，应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25 日进行申报，其中申报市级“事后奖补”的事项，对应瑶海区也有奖励的，应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同时向瑶海区申报，5 月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申报市级“事后奖补”的事项，对应瑶海区也有奖励的，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企业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 获得合肥市“事后奖补”的项目，申报瑶海区按市级奖励资金的 10%给与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一）、第（二）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获得合肥市“事后奖补”批准后，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二）申报企业“上规模”发展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一）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经市城乡建委或区统计局签章确认的国家规定的2017年统计报表；
3. 具有甲级资质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申报企业“走出去”发展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二）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有甲级资质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四）申报企业“晋级”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三）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专家评审意见或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非必须提供）
3. 取得资质批准文件后，应及时提供（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非必须提供）

（五）申报企业“落户”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三）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当年注册地变更到瑶海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六）申报企业“创优夺杯”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专家评审意见或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非必须提供）
3. 获奖项目的合同文件；
4. 获得奖项的批复文件及相关证书后，应及时提供（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非必须提供）

（七）申报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四）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标准正式文本，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非必须提供）
3. 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工法、通过该技术中心认定的文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非必须提供）

（八）申报“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奖补

申报条件：

符合扶持政策第（五）条规定的相应条件。

申报材料：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当年注册地变更到瑶海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
3. 企业当年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相关证明（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留存）；（非必须提供）
4. 企业注册资金及当年纳税证明；（非必须提供）
5. 当年对瑶海区财力贡献的相关证明；（非必须提供）
6. 企业高管个人当年对瑶海区财力贡献的相关证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证明。（非必须提供）

五. 附则

1. 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法取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企业不分所有制。必要时，具体建筑业企业须经合肥市城乡建委认定。

2. 对申报企业“上规模”发展奖励，企业“走出去”发展奖励，“建筑业总部经济”发展奖补的相关经济指标，联合审查小组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3. 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4. 本细则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区住建局政策咨询电话：64493782, 13355518853。

2017 年瑶海区促进金融业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精神，规范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 申报主体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金融机构及有关单位，以及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二. 申报、审核程序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各政策执行部门通知属地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属地上报并附推荐意见。

各政策执行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统一成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及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招商、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

1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政策的会审工作流程。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属地单位,通过属地将奖励发放至企业。

三. 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补”事项,应发生在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18年4月11日-4月25日进行申报,5月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 政策第1条: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区注册、纳税,与券商签订正式上市协议,并经市金融办备案审核,获得(境内、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受理函的拟上市企业。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申请改制备案奖励的需提供安徽证监局企业上市辅导备案证明；

3. 申请成功上市奖励的需提供中国证监会同意首发上市的批复和交易所核准上市的函件等；（非必须提供）

4. 申请融资奖励需提供股份股票发行同意函、验资报告、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非必须提供）

5. 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迁至我区的上市公司需提交申请报告、并购重组批准文件、注册地址工商变更信息、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非必须提供）

（二）政策第2条：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及省股交中心挂牌奖励。

申报条件：在我区注册、纳税，并经市金融办备案审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股票正式公开发行公告等；

3. 申请融资奖励需提供股转系统股份股票发行同意函、验资报告、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非必须提供）

4. 申请省股交中心挂牌奖励的需提供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挂牌函。（非必须提供）

(二) 政策第3条：申请“政保贷”奖补企业

申报条件：申请我区“大湖名城”中小微企业政保贷业务并获得银行放款且按时还款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经建设银行城东支行盖章确认）；
2. 银行放款借据凭证；
3. 借款合同。

(三) 政策第4条：申请“税融通”奖补企业

申报条件：申请我区“税融通”中小微企业政保贷业务并获得银行放款且按时还款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经相关金融机构盖章确认）；
2. 银行放款借据凭证；
3. 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非必须提供）
5. 其他相关材料。（非必须提供）

(五) 政策第5条：申请“续贷过桥资金”奖补企业

申报条件：申请我区“续贷过桥资金”中小微企业政保贷业务并获得协议运营机构放款且按时还款的企业。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经兴泰担保或兴泰保障金公司盖章确认）；
2. 银行转款凭证；
3. 借款合同；

4. 担保合同；（非必须提供）
5. 其他相关材料。（非必须提供）

（六）政策第 6、7 条：申请续贷过桥资金、银政担财政金融产品完成业务量奖励的金融机构及运营团队

申报条件：我区续贷过桥、银政担财政金融产品协议运营机构。

申报材料：

1. 金融机构奖励申请报告；
2. 续贷过桥、银政担金融产品的完成业务量汇总及企业明细；
3. 金融机构向市金融办报送续贷过桥、银政担金融产品的盖章报表。

（七）政策第 7、8 条：新引进的金融业机构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注册的金融业机构、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及其高管人员。1. 金融业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相关机构。2. 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指符合下述条件并经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以及达到一定规模和能级的金融信息与数据服务、金融法律服务、财富管理、金融培训与认证机构中经认定的行业领军企业。其中，资产评估机构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质。信用评级机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是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信贷市场评级资格；二是取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公司债发行评级资格；三是取得国家发改委授予的企业债发行评级资质。3. 金融业机构高管是指

获得监管部门任命批复的高管人员；金融专业服务机构高管人员是指副总经理及其以上人员，不超过3人。

申报材料：

1. 企业申请报告；
2. 行业主管部门的开业批复或业务资质证明、上级机构拨付营运资金证明（法人机构提供工商验资证明）；
3. 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当年企业完税凭证；
5. 企业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名单、监管部门任命文件、当年高管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工资表；（非必须提供）
6. 申请购置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及付款凭证、完税证明；（非必须提供）
7. 申请租赁办公用房补贴的需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及付款凭证。（非必须提供）

五. 附则

1.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资金，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区财政局联系电话：64496606 联系人：王春晓

2017 年瑶海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 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精神，规范文化体育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 申报主体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文化企业类别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体育企业类别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体育及相关产业分类（2015）》。申请的项目须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支持民间文化（体育）场馆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可放宽至民办非企业。实体书店开展“图书馆+书店”模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转型升级项目，申报主体可放宽至个人独资企业。文化（体育）企业参加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展会可放宽至个人独资企业。

二. 申报、审核程序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

创合肥. 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 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各政策执行部门通知属地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属地上报并附推荐意见。

各政策执行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统一成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及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招商、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政策的会审工作流程。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属地单位，通过属地将奖励发放至企业。

三. 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4 月 25 日进行申报，5 月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 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 政策第1条：示范基地、著名商标

申报条件：由我区推荐获得省、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文化企业，以及推荐获得安徽省著名商标的文化（体育）企业。

申报材料：获得相关认定的文件和证书。

(二) 政策第2条：文化体育企业参展

申报条件：文化（体育）企业参加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组织的各种展会。

申报材料：

1. 展会举办文件；
2. 场地或展位租赁合同（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
3. 参展艺术品清单及交易记录；
4. 展位平面图及现场照片 6 张。

(三) 政策第3条：体育赛事活动

申报条件：在我区区域内的体育场馆等场所，全年组织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包括承办省级以上单项体育赛事或全省性大型群众体育赛事）12 场以上的体育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等机构。

申报材料：

1. 举办赛事的证明资料；
2. 每场体育活动的简介或节目单以及现场照片 6 张；
3. 赛事成本核算的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票据）。

(四) 政策第 4 条：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申报条件：在我区登记注册的文化（体育）企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4000 万元以及当年境外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的。

申报材料：

1. 全年完税证明；
2. 全年文体企业总交易额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 政策第 5 条：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申报条件：对营业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使用面积)的实体书店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内容，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向读者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实行“图书馆+书店”模式，运营管理经区政府相关部门考核符合要求。

申报材料：

1. 营业面积证明材料(产权证明、租赁合同)；
2. 免费借阅 6000 册以上图书借阅系统证明材料；
3. 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阅读等文化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预算、活动图片 6 张，微信公众号发布活动通知证明材料，活动总结。

(六) 政策第 6 条：文化艺术展览

申报条件：文化传播公司在我区举办各类专业书画展览，全年超过 5 场且总交易额不低于 300 万元，每场组织展览场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参展作品不少于 100 幅（国家一级美术师作品不低于 80%）。

申报材料：

1. 场地租赁合同（自有场地的提供产权证明）；3. 参展艺术品清单及交易记录；
2. 展位平面图以及现场照片 20 张；5. 全年艺术品总交易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含交易清单和相关票据）；
3. 全年完税证明；
4. 举办书画展览需提供相关材料（展览总体方案、展览预算、展览批复、宣传广告材料、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许可决定书、展览活动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展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展览总结）。

（七）政策第 7 条：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申报条件：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对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室内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文化企业超过 10 家且占园区企业总数 60% 以上的。

申报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租赁房屋的不需提供）；（非必须提供）
3.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租赁房屋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所有人的产权证明；
4. 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 1 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

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7. 园区文化企业数与总量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
8.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八) 政策第8条：文化与科技融合项目

申报条件：广播影视行业技术设备与集成系统的应用开发项目，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等高新技术挖掘、展示、开发地方文化遗产的数字化项目，利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相关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项目，以及公共文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

申报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参与项目研发的博士、副高职称以上等高级技术人才的学位或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的其他佐证材料，包括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等；
4. 项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 1 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7.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申报条件：网游研发企业全年自主研发原创网络游戏（不含单机版）3 款以上，通过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文

化部国产网络游戏备案后正式上线运营，且其中一款游戏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 万元的。

申报材料：

1. 网游作品版权登记证书；
2. 国产网络游戏备案通知单；
3. 网游作品视频光盘；
4. 网络游戏在线网址及测试账号；
5. 实时游戏截图；
6. 网络游戏营业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申报条件： 动漫企业在本省版权登记的原创影视动画产品，在安徽电视台首播的。

申报材料：

1. 安徽省版权登记证明；
2. 入选名录或计划的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
3. 安徽电视台播出证明(注明播出日期、集数及总时长)，带有电视台台标的节目播出视频及视频截图，购片款到账证明。

(九) 政策第 9 条：民间文化（体育）场馆建设

申报条件： 民间社会资本投资新建的，演艺场馆以及民办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健身场馆、体育公园建设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申报材料：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租赁房屋的不需提供)；

3. 房屋租赁（买卖）合同或其他合法的场地使用证明；
4. 项目已发生实际费用开支汇总表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1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
6.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7.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十) 政策第10条：老旧厂房改造项目

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瑶海区扶持产业政策汇编第三部分《瑶海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独享政策》相关文件执行。

(十一) 政策第11条：老旧厂房改造为现代服务业

具体奖励办法参照瑶海区扶持产业政策汇编第三部分《瑶海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独享政策》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 政策第12条：文化产业引资引智

申报条件：对新引进且发展前景较好，且入驻瑶海区重点发展文化创业园区的文化（体育）企业，购置办公用房或新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

申报材料：

1. 入驻瑶海区重点发展文化创业园区证明材料，包括房屋租赁（买卖）合同或合作协议；
2. 税务部门开具的上年度完税证明和申报日起近三个月的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3.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十三) 政策第 13 条：文化创意企业上市
具体奖励办法按照《瑶海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
执行。

(十四) 政策第 14 条：引进文化创意人才
具体奖励办法按照《瑶海区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暂
行办法》(瑶办发〔2016〕25 号) 规定给予政策待遇。

五. 附则

1.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 3 年内
不得申报任何财政资金，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 本细则由区文化局、区教体局等部门负责解释。区文
化局行政服务窗口联系电话：64492018，政策咨询电话：
64493318；区教体局行政服务窗口联系电话：64496725，政
策咨询电话：64481581。

2017 年瑶海区促进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16 号）文件精神，规范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本着简便、快捷、高效、廉洁的原则，制定本细则。

一、申报主体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瑶海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联网、大数据、软件产业类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单位、组织和个人。

二、申报、审核程序

本着“一次性申报受理、一次性联合会审、一次性兑现奖励”的原则，项目申报和审核按“企业申报、部门受理、联合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镇、街、开发区（以下简称为“属地”）深入企业宣传政策，并辅导企业通过“双创合肥·瑶海区窗口平台 <http://www.yhscy.cn>”进行申报。各政策执行部门在网络系统上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各政策执行部门通知属地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属地上报并附推荐意见。

各政策执行部门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区统一成立由各政策执行部门及审计、监察、发改、财政、统计、招商、市场监管、国税、地税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审查小组，按照《2017 年瑶海区产业扶持“1+7”政策体系》（瑶政〔2017〕

16号)文件要求开展联合会审,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牵头落实政策的会审工作流程。会审情况提交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研究结果在瑶海区政府门户网站、《瑶海报》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对应条款、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各政策执行部门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在收到区政府批准文件后,将政策资金拨付至属地单位,通过属地将奖励发放至企业。

三、申报时间

政策中“奖励”项目,应发生在2017年1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一年时间内,并于2018年4月11日-4月25日进行申报,5月开展集中一次性兑现的工作。逾期没有申报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四、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包括: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查验后退还企业,其他材料按照各条款要求。

(一) 政策第1条:合肥市“互联网+”智慧企业。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的合肥市“互联网+”智慧企业和获得优秀表彰的“互联网+”智慧企业。

申报材料:

认定证书或表彰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二) 政策第 2 条：支持物联网、大数据企业和软件产业做大做强。

申报条件：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证明材料，收入金额以发票为准。

(三) 政策第 3 条：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申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企业贷款，给予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 的三年贷款贴息，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 发改、经促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 贷款合同、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支付凭证（付息凭证与贷款合同所列的项目用途一致）；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5. 申报期内企业的税收缴纳汇总表（加盖财务章）、税票、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 政策第 4 条：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 500 万

元以上且经市级及以上或其它机构认定的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企业。

申报条件：新引进实际到位资本金达到 500 万元、800 万元、1000 万元，经市级及以上或其它机构认定的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企业。

申报材料：

1.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验资证明、转账凭证等）；
2. 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五）政策第 5 条：第三方机构引进的世界 500 强、国内电子信息百强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瑶海区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

申报条件：第三方机构引进世界 500 强、国内电子信息百强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我区设立独立核算的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的，且投资 3 亿元以上发展大数据、物联网业务和软件产业，项目实现开工。

申报材料：

1. 世界 500 强、国内电子信息百强以及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证明材料；
2. 企业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的证明材料；
3. 项目批文；

4. 项目开工证明等材料。

(六) 政策第 6 条：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运营补贴。

申报条件：投资 3 亿元及以上的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项目。

申报材料：

1. 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 项目批文；

3. 由项目所在镇街开发区出具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证明材料（按统计部门数据），并由统计部门确认；

4. 税收缴纳汇总表、税票、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

(七) 政策第 7 条：入驻标准厂房房屋租金补贴。

申报条件：在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物联网、大数据应用服务和软件产业的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且企业税收产出满足第一年税收产出 400 元/平方米以上、第二年税收产出在 600 元/平方米以上、第三年税收产出在 1000 元/平方米以上。

申报材料：

1. 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 企业的税收缴纳汇总表、税票、主管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

3. 租赁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八) 政策第 8 条：企业员工入驻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公租房补贴。

申报条件：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企业员工入驻瑶海都市科技工业园公租房。

申报材料：

1. 物联网、大数据和软件产业认定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2. 与公租房主管部门签订的正式租赁合同、实际支付租金凭证等证明材料。

(九) 政策第 9 条：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发挥城区老工业区的产业配套、科技人才及技术研发等优势，积极发展物联网、大数据、软件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相关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支持。

申报材料：按照区发改局文件执行。

(十) 政策第 10 条：按照《关于免收开发园区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合政办〔2006〕8号)、《关于扩大开发园区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范围的通知》(合政办〔2010〕35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十一) 政策第 11 条：按照《瑶海区促进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执行。

(十二) 政策第 12 条：按照《瑶海区关于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瑶办发〔2016〕25号)执行。

五. 附则

1.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有申报企业必须签订承诺书。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资金，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2. 本细则由区“两园”办负责解释，联系人程静，联系电话62551910。